讲行利润分配。

讲行利润分配。

(二) 利润分配期间间隔

(三)现金分红政策 2、现金分红的比例

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派发股票股利。

证券代码:605339 证券简称:南侨食品 编号:临2023-063 南侨食品集团 (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 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 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 变更登记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并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进行

修订。本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公司于2023 年 3 月 13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二 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预留部分第一期全部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 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就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 股票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自2023年3月14日起45天内,公司未收到相关 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情况。公司已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 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讨户登记确认书》及《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本次同购注销涉及公司246名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875.500股. 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已过户至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于2023年9月 22日予以注销,公司总股本由427.976.616股变更为426.101.116股。本次限 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427,976,616股变更至 426,101,116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427,976,616元变更至426,101,116元。 、修订《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

鉴于公司上述注册资本的变更,同时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规范 运作,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以下简称"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 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 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要求,结 合公 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七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2,797.6616万元。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2,610.1116万元。
展所投资企业建铁产品生产、铜售相中场升投过。 理中的技术支持、员工酱训、企业内部人事管理等 服务;4、协助其所投资企业寻求贷款及提供担保。 为其投资者提供各询服务,为其关联公司提供与 其投资有关的市场信息、投资政策等咨询服务;索 资度提公司和关联公司的服务外也业务。(不涉及 国营贸易管理信息,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信息 动。按照家庭产相邻专用电压量。/ 像在途径标准。	第十四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 自品经营。一般项目,食品添加剂,食品机器设备、归 百货、往效品、房具工具及日用杂品部份效,进出口, 上零售,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相关配套业务;机械 设备租赁,食品科技则或均均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注 房屋租赁,食品科技则或均均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注 房屋租赁,货物进出口,在国家允许分解投资的则综 法进行投资。实非所投资企业提供下列服务;1、协助或作 理其所投资价企业从国内外来测验企业自用的机场。 难其所投资价户业从国内外来测验企业自用的机场。 本办公设有服材料和在证明分等销售其所投资企业 生产的产品,并提供售压服务;2、在外汇管理部门的 影和监督下。在斯界投资企业中等价等。13的 股和监督,在斯界投资企业中等价等的。13的 投资企业课程供产品生产、销售和市场开发过程中的 水支持,及工培训。企业问率等处了3、20 当,投资投资等金物服务,在线里、为其投资者配 咨询服务,为其关联公司进供上等、为其投资者都 咨询服务,为其关联公司进供上享收资者都 自、投资投资等金物服务,在线里,以为时分,形成 息、投资投资等金物服务,在线里,以为时分,形成 息、投资投资等金物服务,在线里,以为时分,形成 息、投资投资等金物服务,在线里,以为了成于成 中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6 法须签批准的。
第二十一条公司股份总数为42,797.6616万股,均 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公司股份总数为42,610.1116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三条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均为人 法律、法 引下列方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基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审批机关批准的 二十五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 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 二十五条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 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3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证 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证券监管部门证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 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 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 第三十一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 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 三十一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 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 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台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 第三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本公司股份6%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 票在买人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 1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 3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 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 (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 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 :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人 正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 公司重导会个按照本宗弗一款规定,2017时, 成本 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 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 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 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 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

2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洗举和再格·北·中国工作。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 」来;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与 员方案;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力 」来;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 (十)修改本章程; (十)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 解议司·明开,明中写出 7 即事劳所下山於以; (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 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X;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 前地上市规则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 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五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 .. 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上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上市地上市规则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

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

,心风,由500%以后症状的江門但保;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切担保;(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3的担保; (五)按照相保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原),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 付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巨而的组保; (六)按照租保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原 3.45人类目录。3.86公共允许2000分别

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

(八)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过半数通过外,还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

股东大会审议本条第一款第(六)项担保事项

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

在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

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

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见定的其他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情形。

第四十五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

與四十五条公司,例初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 议通过。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 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 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保; (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 其他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情形。 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 半数通过外,还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 董事同意。 股东大会审议本条第一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

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

在股东大会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 上通过。 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 在股东大会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 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表决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 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 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表决领由出席

25 3五十二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普 第五十二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普

第五十二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 的股东有核内菌 事会演來召开邮盼股东大会,推 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 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 面反随意观,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 董事会成员的后内发出日开股东大会的通 加、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 商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 到请来后10日内朱作出反随的,单独或者合计持 而多。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 到请来后10日内朱作出反随的,单独或者合计持 10%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票恢复的优先股 10%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票恢复的优先股 股东,会给的产品及处日不足随的,单独或者合计持 10%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票恢复的优先股 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 计面形式向监事会提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 计面形式向监事会提 9.11 一家 半班级有百时行有公司10%以上版时 即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 2当以书而形式向董事会是进。董事会应当根据 14、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

则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 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 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

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 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被 是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

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 J, 视乃鱼事会不召集和王持股东大会, 连续90日 比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 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三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 第五十三条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 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领书面通知董事会。 并将有关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 文件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披露 15.次// 河湖边地面中去,中间河沿之间的12.4万以上在下岛山 是金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在股东大会决前,召集废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公司总股本的10%。 及公告前,召集废弃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召集 提股东应当在不晚于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投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拼承诺在提议召开股东大会之日至股东大会召开日期 ,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间,其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10%。监事会或召 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第五十四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 第五十四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 :、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 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 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 地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含表 中票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 单独或者会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 含表决票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 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 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 对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诵

孫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捷樂的內容。 除前載城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 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 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规定 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 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摄

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句括以下内容 各九十八条 胶水穴会的週出电话以下闪容:
(一会议的时间, 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二)以明显的文字说明, 全体胶东均有权出席 发水大会, 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多 国政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 在初山原路女士全里在的影形发示过口。

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上)则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 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用索会议和参加表决,该 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全条党股军人,处安。由违吕阳、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投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 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论 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 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 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出服 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 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 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 通知时应当同时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以见及理由。 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 应:

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 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歙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 块时间以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 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 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 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敬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 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 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六十名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 监事选举事项的 股东

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是否存在本章程第九十八条所列情形;
(四)披露排骨本公司股票情况;
(五)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 闭证券交易所惩戒;
(云)上海证券交易所恶求护案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六十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 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担 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六)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 事候选人应以单项提案提出。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在股东大会、董

事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等有权机构审议其受聘议案 t,应当亲自出席会议,就其履职能力、专业能力、从业 5万. 违法违规情况,与公司是否存在利益冲突,与公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 人员的关系等情况进行说明。

第七十八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 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 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 第七十八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 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 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 邓八本平坦邓小旭F中四秋以时,赵本邓必安相。中坦邓小龍作田孫以的,赵朱邓必要措施尽供教复 存挟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 ,并及时公告。 同时,召集,应向公司所在她中 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十十九条 股本大会压议分为善通压议和转息 1十十九冬 黔左十今油沙公为華澤油沙和特別油沙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冲沙 应当由出席股东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

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

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二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

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

与一票表决权。

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 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记了八家 股东大会校以外为普通校以和特别校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 宋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 宋(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 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

八十一条下列事項由股东大会以特別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確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析、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婚故; (四)公司在一年內购买、出售國大资产或者担保金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 (一)公司增加或者減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

(五)股权激励计划; 於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 特別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设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 。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 项时,应当对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

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披露。

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 且该部分股 不计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 分股份不计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

份不计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胺东买人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 十三条第一款 第二款规定的,这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 股份在买人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 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 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 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际监 案权。征集股农投票权应,创政证据、充分按解具体 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 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 本可無事本、如立無事和付言相大规定条件 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征集股东投票 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投露具体投票 愈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 、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侈

品品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四条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 东大会提供便利。 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非独立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提名 第八十五条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

3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非独立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 ;式和程序:由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 、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候选人,以提案的方 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和程序:董事会 上股份的股东提名候选人,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 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 xxx。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和程序:董事会、监事

上的股东提名候选人,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 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 提名候选人,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 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可以实行累积 投票制。选举二名以上董事或监事时,应当实行累积

事人数;

举为无效。

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七)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 内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可以实行署职投票制。单

根的原定或者图案大会成认,可以实行蒙书处票制。 解的學學一名以上董事或監事时,应当实行蒙 時設所称累彰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 或者监事时,每一般份拥有与成选董事或者监事 人数相同的表決权,股东拥有的表決权可以集中 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水合场选董事、监事的简 有为政基本部之、在署书投票制下,独立董事应当 非独立董事统选人分别选举。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分别选举。 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时应遵循 董事. 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在累积投票制下,独立 董事应当与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分别选举,并根据应选 董事、监事人数,按照获得的选举票数由多到少的顺风 确定当选董事、监事。 的上述累积计算后的总表决权为该股东持有的公 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时应遵循以 2份数量乘以股东大会拟洗举产生的董事 或监

郑琦殿的教为准的3一分之一以上: (四) 如果候选人的人数等于应选董事或监事 人类时,则任一候选人知识得罪教从多部分依 (战), 口何。 如果候选人的人数等于应选董事或监事的人 战处时,则任一候选人知识得罪教从多部分依 (级), 口何。 近後, 是阿河神斯泰公小班于西山。 (四) 如果候选人的人数等于应选董事或监事的人 的人数时,则任一候选人均以得票数从多到少依

第八十六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 进行逐项表决。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在股东大会上不得 第八十七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 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 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 |互斥提案同时投同意票。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

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 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 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 股东 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 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 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

形式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 服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 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 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 监票,并当场公 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 现代,有权副计划650061m2007。 表一面单几条次间则以同时新、血票,开当物公司农农名 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 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

第九十九条公司董事为自然人, 有下列情形之 第九十九条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租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四)贫污,期影、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明满 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 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 未逾6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 未逾6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 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 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消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民违法被吊销管,如根则 竞关好的 第九十八条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

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民员完了,期略,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6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一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收产消算完结之日起未逾4年;
(四) 担任职制士数品销费"以据图 声令关闭的公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銷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 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 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人措施,期限尚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人措施,期 (七)最近3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八)最近3年內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 以上通报批评; (八)最近3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 上涌报批评

《工題版加评; (九)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市公司重事、监事相局致官理人员; (十)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 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董事应履行的各项职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 (十一)法年, 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 答 造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 造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 查判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 或者署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 除其职务。 第九十九条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 现本章程第九十八条第一款第(一)至第(六)项情形 或者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情形的,相关董 临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由公司 对相应规定解除其职务;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F职期间出现其他法律法规 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 〈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公司应》 该事实发生之日起1个月内解除其职务。 相关董事、监事应被解除职务但仍未解除.参加者

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监事会会议并投票的,其投票结果无效且不计入出席人数。 公司半数以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任即 间出现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应当离职情 的,经公司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同意,相关重 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期限可以适当延长,但延 时间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 在离职生效之前,相关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 第一百○四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 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E

除下列情形外,董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 第一百○四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和 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

可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是 一)独立董事辞职导致上市公司董事会或者其#]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公]章程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图

出现前款情形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 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生效前,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i 以辞职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相 於明的董事以於司技術域中伝統、工時並分交易所有 於規定和公司章程继续履行职责,但存在不得被提名 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的除外。董事提 辞职的,公司应当在60日内完成补洗,确保董事会及 专门委员会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一百○八条 公司设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

宁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划

(七) 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

(八) 法律 行政法规 中国证监会规定 上海证券?

如分基重应当每年对独分供信况进行自查 并非

(三)被收购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

(四)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本章程

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3名为独立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

「面和必従事面・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應任或者解

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

零二条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关于勤勉义务

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其他具体程序和

B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经

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

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

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

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

执行。除法律、法规和本章程另有规定,本章程中关于 董事的规定适用于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 第一百〇八条 公司设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应按照 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除法律、法规和本章程另有规定,本章程中关于董事的 之一,且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每届任 用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但连续任期不得超过 规定话用干独立董事。 。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犯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三分之一以上独立 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每 立董事: Z 里争: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 公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但连续任期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二)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 一) 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 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

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3 禺、父母、子女; (大) (三) 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 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 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 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记偶、父母、子女; (四)在公司挖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 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 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 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 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

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 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 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 屋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 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 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 (五) 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 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 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 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新增

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 一董事职务。

达董事会时生效。

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 |举情形的人员; (六) 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原 (八) 任与公司及共在成股东或省共各目的所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 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 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 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 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 孫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 (八)根据《公司法》的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 时披露。 下列事项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 掼 的人员以及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

适合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员: 交董事会审议: (九)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由6名董事组成,其中2名 独立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可以根据需要该 副董事长 一百一十一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 (大)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 (大)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 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 今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 於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 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十)根据董事长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 (十)根据董事长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 2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

(十)根据董事长的提名,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 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 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

+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 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 (十六)制订、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t**他职权。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

公司董事会中设置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 的其他职权。 8季员会、提名委员会以及薪酬与老核委员会等 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 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暇本意程 2.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以及薪酬与考核委员 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 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 会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 依昭太音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 : 提名委员会, 薪酬与老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过半数 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 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 担任召集人(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 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召集人(主任委

| 東央本土東東中)の政計担任召集人、审计委 | 景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 | 专门委员会工作規程, 規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 東京会会工作規程, 規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 应当提交股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 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 营 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

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音见的前提 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 可以用电子签、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

一百零二条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关

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实、准确、完整。

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会董事签字。 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九条太音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信 一百二十九条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 6月17年至年代了不得担任董争时间形式 5月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一百零一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 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一百零一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

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一百三十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 第一百三十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 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 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

高级管理人员。 。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 治若水,

第一百三十五条 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 第一百三十五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 辞职,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高级管理人员的

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法由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一百三十八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 、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 员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总定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 第一百二十八条 高级管理 人员执行公司职条时 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

紅照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九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 第一百三十九条 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 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第一百四十三条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

四百的血事就证前,尿血事切应当依照依律、行政依然 口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但存在不得提名董 F、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的除外。监事提出辞职 ,公司应当在60日内完成补洗,确保监事会构成符合 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

除下列情形外,监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 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干法定人数 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 一) 监事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干法定最低人 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二)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 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出现前款情形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

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生效之 前,拟辞职监事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 定继续履行职责。 在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

t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 一百五十五条 小司在毎一会计任度结束プロ記4/ 内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 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 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目起两个月内的 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中国证监 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期报告。

可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 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方案时,应当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同 司的长远利益和可持续发展, 保持利润分配政 笛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才 应当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 并兼顾公司的长 (一) 利润分配形式 ·利益和可持续发展,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 稳定性。 (一) 利润分配形式 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其中现金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约 分红方式优先于股票股利方式。公司具备现金分 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其中现金分红方式 司现金流状况, 业务成长性, 每股净资产规模等 li.先干股票股利方式。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 应:

真实合理因素,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 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根据公司现金流状况、业 B成长性 每股净资产规模等直立合理因素 公司可以 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 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 (一)利润分配期间间隔 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 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

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 兄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 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 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从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 结构合理的前提下,从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

第一百六十一条公司在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和具体方案

的擁薄、公司股价与公司股本规模的匹配性等薄、公司股价与公司股本规模的匹配性等真实合理及 真实合理因素出发,公司可以根据年度的盈利情 素出发,公司可以根据年度的盈利情况及现金流状的 兄及现金流状况另行采取股票股利分配的方式将 另行采取股票股利分配的方式将进行利润分配。 (三)现金分红政策 2、现金分红的比例 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 式分配股利, 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

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当采取现 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 可分配利润的10%。公司在实施现金分配股利的 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公司在实施现金 付 可以派发股票股利。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

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 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促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 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 非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原 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 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日有重大资金支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原

(四)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摄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讲行审议时 应证

1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

,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

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

付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

政策变更事项时,应当为投资者提供网络投票便利务

2、公司因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公司应

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年报全文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约

面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3、董事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

5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官

;股东大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

E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

4、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并对公司生产

营造成重大影响时,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

川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按照本条"(四)公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政策的

}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

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五)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和政策性文件的规定。

(六) 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 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日有重大资金支出发 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 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 与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 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 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以现金股利与股票之和。

(四)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公 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 出、拟订。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 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 莆 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 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 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 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官,独立 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明确 F宙核并发表独立明确的意见。董事会通过后提交限 的意见,董事会诵讨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

灯提室 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 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 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 应当为 [投资者提供网络投票便利条件。 2、公司因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公 司应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年报全文中披露未进行 现金分红或现金分配低于规定比例的原因,以及 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 或现金分配低于规定比例的原因,以及公司留存收益

进行专项说明, 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 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董事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 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 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相 关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 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長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4、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

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

(五)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并对公司 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时,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但调整后的 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

整,但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 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政策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按照本条 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的规定履行相应 (四)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的 决策程序。 规定履行相应决策程序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政 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意程的规定或者 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 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现金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 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现金分红标准和 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 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 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多 5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 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 得到充分保护等。如涉及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功

,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保护等。如 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含 涉及利润分配政策讲行调整或变更的, 还要详细 规和诱明等。 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法 立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 . 聘期一年

第一日八十四年公中97月19日 (7年1年)) 第一日八十四年 公中四月17日 1 年 7日 (7年1年)) 第一日八十四年 公中四月17日 1 年 7日 (7年2年)) 新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 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豎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 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 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 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定 影响的股东。 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 (二)实际控制人, 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 但通过 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 (三)关联关系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

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 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 之间的关系 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 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 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〇一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 第二百〇一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 可以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最近一 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上海市市场监 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二条 本音程所称"以上"。 都含本数;"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不含太粉. 第二百〇五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第二百〇五条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其他条款保持不变。根据以上修订重述《公司章程》。 本次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及《公司章程》修订事项由董事会提交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备案事宜。具体公司注册资本最终以市场监督 管理局核准登记为准。 四、上网公告附件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3年9月)》

特此公告。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7日 证券简称:南侨食品 证券代码:605339 公告编号:2023-064

南侨食品集团 (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0月2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 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 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10月26日14 点0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金山区志伟路808号上海金山假日酒店2楼A厅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0月26日 至2023年10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股东大会召开当目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同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 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 有关规定执行,

(下转B058版)